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11.08 01:30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 英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3 年 02 月 24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圖表附件：	附表一受戒治人調適期處遇成績評估表.PDF 附表二受戒治人心理輔導期處遇成績評估表.PDF 附表三受戒治人社會適應期處遇成績評估表.PDF 附表四受戒治人各階段處遇成績總表.PDF

第 1 條　本辦法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　戒治處遇應依調適期、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之不同而對於受戒治人施予課程，並對於其成效應進行評估。

調適期處遇成績評估結果合格者，進階至心理輔導期；心理輔導期處遇成績評估結果合格者，進階至社會適應期；社會適應期處遇成績評估結果合格者，辦理停止強制戒治。

第 3 條　戒治所於受戒治人入所實施階段處遇前，應先詳細調查個人之學經歷、性行嗜好、身心狀況、家庭背景、宗教信仰、社會關係及其他可供執行戒治處分參考之資料，以建立其個人檔案。

前項調查期間，不得逾二週。

第 4 條　戒治所應按硬體設施情形，劃分區域，實施受戒治人分區管教，並指派輔導、社工、臨床心理、戒護等有關人員組成管教小組，由輔導員擔任召集人，共同研議有關受戒治人管教、課程規劃等處遇事項後執行之。

前項受戒治人之處遇，應整合以下資料擬定之：

一、輔導員對於受戒治人輔導及教化事項。

二、社會工作員對於受戒治人家庭關係、人際關係、就業狀況、社會適應及社會關係之評估。

三、臨床心理師對於受戒治人人格成熟、用藥渴望、壓力因應及生活適應進行相關之心理衡鑑。

四、其他相關專業事項。

第 5 條　調適期、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之處遇成績，應分別於該期戒治至少滿四週、十二週及八週後進行評估。

受戒治人各階段處遇成績，應由各管教小組成員依附表（如附表一、二、三）所定各項目核給，由管教小組召集人彙整，並簽註意見，送主管科核轉所務委員會審核。各階段處遇成績合格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為各階段處遇成績評估合格。

前項各階段處遇成績評估皆合格者，應填載於受戒治人各階段處遇成績總表（如附表四），辦理停止戒治；各階段處遇成績不合格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留該原期重新戒治。

第 6 條　調適期處遇成績以生活規律性及調適課程參與二項核給。

	生活規律性分日常作息、生活紀律、行為表現三目核給成績，優者五分，良者四分，可者三分，差者二分、劣者一分；各目成績三分以上，該項成績為合格。 調適課程參與分體育活動、宗教教育、生活適應三目核給成績，優者五分，良者四分，可者三分，差者課二分、劣者一分；三目所得平均成績三分以上，該項成績為合格。
第 7 條	心理輔導期處遇成績以生活規律性及輔導課程參與二項核給。 生活規律性之評估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 輔導課程參與分諮商輔導、體育活動、衛生教育、成癮概念四目核給成績，優者五分，良者四分，可者三分，差者二分、劣者一分；四目所得平均成績三分以上，該項成績為合格。
第 8 條	社會適應期處遇成績以生活規律性及社會適應課程參與二項核給。 生活規律性之評估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 社會適應課程參與分生涯輔導、人文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工作與休閒四目核給成績，優者五分，良者四分，可者三分，差者二分、劣者一分；四目所得平均成績三分以上，該項成績為合格。
第 9 條	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列各項目之成績核給，應以受戒治人參與課程情形、成績表現、平日言行、獎懲紀錄、書信、接見紀錄、日記、自傳及教誨紀錄等為依據。 前項項目以測驗方式核給成績者，以測驗成績為準。測驗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為優，七十五以上八十五分未滿者為良，六十分以上七十五分未滿者為可，四十五分以上六十分未滿者為差，未滿四十五分者為劣。
第 10 條	受戒治人於執行戒治處分期間施用毒品或曾脫逃，並經所務委員會審定者，應從調適期重新戒治。
第 11 條	受戒治人能遵守紀律、保持善行，因身體、心理、精神方面障礙，不適某項目課程之實施，經醫師診斷證明，提經所務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其該項目之成績，視同合格。
第 12 條	戒治所就受戒治人第五條第二項之各階段處遇成績，於每月一日召開所務委員會審核之，該日期遇例假日得予順延。但必要時得每月召開二次。
第 13 條	戒治所對受戒治人各階段處遇成績評估結果，應儘速通知本人，並公布之。
第 14 條	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